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

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已经开始，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教办厅函〔2016〕35号）（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实行限额申报，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将对此次全省申报的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组织初评，并按照限额指标遴选推荐至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评审。

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规定的要求组织实施。

三、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见附件2）一式7份（1份原件6份复印件），参评成果原件2份。申报评审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各组织单位填写《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

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同时报送申报评审书的电子版到指定邮箱(主题以及文件夹以“单位+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命名)。

四、材料报送时间为2016年6月1日~2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的参评成果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各州市参评成果由各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统一报送。个人申报不予受理。

联系人:崔秀丽、朱启涛

联系电话:0871-65129647, 65026046

电子邮箱:ynsghbsb@163.com

邮寄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 编:650223

-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
2. 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
3. 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